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经开工改办〔2024〕1号

关于对部分审批事项改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创新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安全质量监督登记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与备案等事项进行改革，具体如下：

一、取消建筑工程质量登记、安全监督备案、人防质量监督登记

1、将工程质量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合并办理，相关信息不再重复采集，实现“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

2、安全、质量（含人防）监督人员参考施工许可资料，直接对我区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二、简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不再对建设工程进行技术审查，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和其他申报资料出具审查意见。

三、实行无纸化审批

取消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纸质材料，企业按照要求提供电子版扫描件即可办理相关手续，各审批部门做好电子资料归档。

四、实行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

1、并联事项

施工许可证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审查批准。

2、申请材料：

（1）事项：人防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

案及其审查意见。

(2) 事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3) 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人防审查意见和消防审查意见）；
7.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人防）、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人防）；
8. 申请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3、对部分资料采取容缺受理，具体情形为：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施工图纸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提供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

(2)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人防）、危险性较大工程清

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人防）。

五、实行联合验收一件事

1、联合事项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消防验收。

2、申报材料

（1）事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2）事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1. 新乡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竣工验收方案（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5.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竣工验收通知书及验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

（3）事项：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
4. 规划条件；
5.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6.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事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测绘报告；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工程）；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5.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 事项：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对部分事项采取特殊程序，具体情形如下为：

(1) 对档案验收实行容缺受理，在工程联合验收后1个月内向住建局移交档案资料；

(2) 实行消防预验收，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在竣工联合验收前自愿向住建局申请消防预验收，待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3) 对于住宅项目，要求用水、用电、燃气工程、供暖工程竣工验收纳入联合验收。

六、具体要求

1、参建单位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提出审批申请并就出具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建设行为，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各参建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组织施工；

3、容缺办理的施工许可项目在未补正材料之前，严禁擅自进行主体施工的行为。申请人应按承诺期限补正容缺材料，若因自身因素未及时提供容缺材料而产生撤销施工许可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为保证我区人防工程应建尽建、易地建设费应缴尽缴，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须完成防空地下室设计、审图或缴清易地建设费，人防审批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5、安全、质量监督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模式，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或项目开工前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各项情况进行检查，健全安全质量监督档案；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各项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同时在经开区网站进行公示。

七、本通知内容自2024年3月6日正式实施，有效期暂定两年，部、省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后，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执行。

2024年3月6日